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推荐叶红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叶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工作经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叶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